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泰控股

股票代码：0023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1 栋 2 单元 31 层
3101 号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1 栋 2 单元 31 层
3101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本次权益变动应满足的先决条件包括取得四川省国资委的批准、通过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经营者集中审查。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在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85,865,200 股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约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后股份比例 21.87%。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补建变更为川发矿业，实际控制人由补建变更为四川省国资委。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 | |
|-----------------------------|----|
| 释 义 | 1 |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2 |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 10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11 |
| 第四节 资金来源 | 18 |
| 第五节 后续计划 | 19 |
|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20 |
|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23 |
|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25 |
|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26 |
|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 30 |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31 |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35 |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上市公司、三泰控股 | 指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川发矿业、收购方、认购方 | 指 | 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 四川发展 | 指 |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四川省国资委 | 指 | 四川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川发矿业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385,865,200 股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并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
| 天瑞矿业 | 指 | 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 |
| 四川化工天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指 | 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为其 2019 年 4 月 12 日之前曾用名 |
| 龙蟒大地 | 指 | 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 |
|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 《合作协议》 | 指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补建与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 |
| 《公司章程》 | 指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财务顾问 | 指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针对本次权益变动拟委托上市公司公告的《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证登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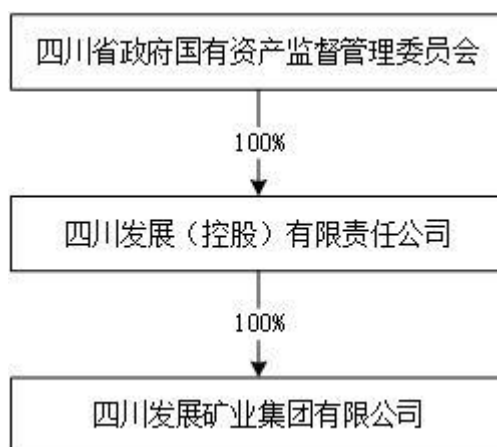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王志远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000MA61Y06TX3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非金属矿采选业; 矿业投资及管理 (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矿产品销售;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16-01-19 至 无固定期限 |
| 注册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1 栋 2 单元 31 层 3101 号 |
| 联系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1 栋 2 单元 31 层 3101 号 |
| 联系电话: | 028-86980203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四川发展直接持有川发矿业 100% 股权, 为川发矿业控股股东; 四川省国资委持有四川发展 100% 股权, 为川发矿业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级控股子公司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经营范围 | 持股情况 |
|----|--------------|--------------|---|------|
| 1 | 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 | 115,000 | 磷矿开采、选矿、销售、贸易；伴随磷矿开采的附属物的开采、销售；矿业投资；建筑材料的开采、销售；机械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0% |
| 2 | 四川国拓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矿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矿业勘查、开发；矿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矿山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1% |
| 3 | 四川巨冠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 | 矿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及开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货物进出口贸易；矿山机械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 60%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四川发展所控制的核心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营业务 | 持股情况 |
|----|-------------------|--------------|---------------------------|---------|
| 1 |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0.00 | 四川省属地方铁路和合资铁路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等 | 100.00% |
| 2 |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500,000.00 | 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营运的管理 | 100.00% |
| 3 |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31,600.00 | 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 | 100.00% |
| 4 |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300,000.00 |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 100.00%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营业务 | 持股情况 |
|----|---------------------|--------------|--|---------|
| 5 |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 59,382.20 | 图书发行销售 | 100.00% |
| 6 | 四川航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1,500.00 | 国内航空运输及航空服务 | 100.00% |
| 7 |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 | 17,676.60 | 食盐及盐化产品 | 100.00% |
| 8 | 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 | 图书编辑、出版、发行、印刷 | 100.00% |
| 9 | 四川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9,000.00 | 项目投资，商品批发与零售 | 100.00% |
| 10 |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 | 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对其国有资产运行和收益进行监督管理 | 100.00% |
| 11 | 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1,264.00 | 项目投资、开发、管理 | 100.00% |
| 12 | 四川省有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880.00 | 金属材料、冶金的研究等 | 100.00% |
| 13 | 四川省成都木材综合工厂 | 5,018.00 | 项目投资、物业管理等 | 100.00% |
| 14 | 四川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200,000.00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 | 100.00% |
| 15 |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50,500.00 |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 100.00% |
| 16 | 国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950.00 | 股权（产业）投资基金管理等 | 100.00% |
| 17 |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 | 产权交易等 | 50.00% |
| 18 | 四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股权投资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 100.00% |
| 19 | 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149,254.81 |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 100.00% |
| 20 | 四川发展国康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 | 水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与经营、能源生态项目的投融资 | 51.00% |
| 21 | 四川水务环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931.37 |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及咨询服务 | 69.44% |
| 22 | 四川发展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00 | 投资及资产管理、水利工程、城乡供排水、水产养殖、水环境治理 | 100.00% |
| 23 | 北川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 |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 | 100.00% |
| 24 | 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00 | 自来水、污水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100.00%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营业务 | 持股情况 |
|----|--|--------------|--|---------|
| 25 | 四川发展产业引导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 |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 100.00% |
| 26 | 四川国源农业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 | 现代农业项目投资、运营管理，土 地开发投资 | 65.00% |
| 27 | 四川发展矿业集团 有限公司 | 100,000.00 | 矿业投资及管理，矿产品销售 | 100.00% |
| 28 |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 展有限公司 | 161,100.00 | 光伏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电站的开 发、建设、运营 | 51.60% |
| 29 | 四川发展轨道交通 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0.00 |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轨道交通项 目、智慧城市项目投资及相关配套 业务 | 100.00% |
| 30 |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社会经纪咨询；金融研究 | 100.00% |
| 31 | 四川发展兴川产业 引导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 501,000.00 |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 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 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 100.00% |
| 32 | 四川发展现代服务 业投资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 100,000.00 |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 （凭资质证书经营），土地整理，设 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 气球广告） | 100.00% |
| 33 | 四川发展兴展产业 引导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 321,000.00 | 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 100.00% |
| 34 | 四川发展国惠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 | 50,000.00 | 发放贷款、权益性投资 | 100.00% |
| 35 | 天府（四川）信用 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0 | 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增进的评 审、策划、咨询、技术推广 | 70.00% |
| 36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 械股份有限公司 | 65,473.30 | 金属桥梁结构及桥梁零件的设计制 造等 | 29.34% |
| 37 | 四川欧亚路态贸易 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运，货物技 术进出口，仓储服务，新能源技术 开发 | 90.00% |
| 38 | 四川发展新兴产业 园区投资建设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 90,000.00 | 产业园区投资、建设、运营、管 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 100.00% |
| 39 | 北京川发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50,000.00 |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 询；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财 务顾问；市场调查；物业管理；酒 店管理等 | 100.00%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营业务 | 持股情况 |
|----|--------------------|--------------|---|---------|
| 40 | 四川发展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00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大数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 100.00% |
| 41 | 四川润恒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 |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 80.00% |
| 42 | 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40,000.00 | 项目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 100.00% |
| 43 | 四川发展瑞信投资有限公司 | 60,000.00 | 项目投资；土地整理 | 51.00% |
| 44 | 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 | 5,644.00 | 采选有色产品、矿产品；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有色金属、矿产品 | 80.00% |
| 45 | 四川蜀曦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 | 受托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服务 | 100.00% |
| 46 | 四川国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5,559.80 | 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其他资本市场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商务服务 | 60.00% |
| 47 | 四川发展兴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 |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 100.00% |
| 48 | 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 | 28,529.41 | 车辆销售 | 69.48% |

注：四川发展控制和投资的企业众多，本次披露的核心关联企业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重要子公司。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一）主要业务情况

川发矿业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主要开展矿业投资及管理，矿产品销售，拥有磷矿、锂矿等矿产资源储备及股权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257,563.15 | 394,733.50 | 91,480.60 |
| 净资产 | 138,395.43 | 151,633.41 | 26,193.1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12,705.80 | 115,199.78 | 19,131.71 |

| | | | |
|--------------|-----------|------------|-----------|
| 营业收入 | 18,169.10 | 20,759.66 | 1,957.99 |
| 净利润 | -5,959.58 | -10,845.52 | -4,755.6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5,897.25 | -8,696.18 | -3,596.00 |
| 资产负债率 | 46.27 | 61.59 | 71.37 |
|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4.31 | -7.15 | -18.16 |

注：1、上表中 2018 年数据为追溯调整后的数据，而 2017 年数据为未经追溯调整的数据。2019 年 8 月，四川发展按照深化改革相关决策部署对川发矿业进行资产划拨，公司资产负债发生较大变化；2019 年审计报告中，对 2018 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川发矿业 2017、2018、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
|-----|---------------------|----|-------|-----------|
| 王志远 | 党委书记、董事长 | 中国 | 成都 | 否 |
| 毛飞 |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 中国 | 成都 | 否 |
| 王志行 | 董事 | 中国 | 成都 | 否 |
| 周丽萍 | 董事 | 中国 | 成都 | 否 |
| 肖健新 | 董事、财务总监 (尚未工商变更) | 中国 | 成都 | 否 |
| 金圣 | 监事 | 中国 | 成都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境内外上市公司 5% 以上权益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简称 | 股票代码 | 上市地点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 |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 威华股份 | 002240 | 深圳 | 5.38% | 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生产与销售、林木种植与销售以及稀土、锂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发展持有的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权益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简称 | 股票代码 | 上市地点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四川路桥 | 600039 | 上海 | 41.89% | 公路工程施工（壹级）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交通及附属设施、高新技术及产品的投资、开发、经营 |
| 2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四川成渝 | 601107、0107 | 上海、香港 | 35.86% | 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基建项目及其他与高速公路相关的业务 |
| 3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新华文轩 | 601811、0811 | 上海、香港 | 52.10% | 图书、音像零售门店经营；教材教辅发行；向图书出版商提供辅助支持及服务 |
| 4 |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川能动力 | 000155 | 深圳 | 43.43% |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化工贸易 |
| 5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 广安爱众 | 600979 | 上海 | 12.15% | 水力发电、供电、天然气供应、生活饮用水、水电气仪表校验安装和调试 |
| 6 |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西昌电力 | 600505 | 上海 | 18.32% | 发电、供电、电力工程设计安装 |
| 7 |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硅宝科技 | 300019 | 深圳 | 22.70% | 有机硅室温胶生产、研发和制胶专用生产设备制造 |
| 8 |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炼石航空 | 000697 | 深圳 | 12.13% | 制造加工各种航空器相关精密零部件、结构件等、钨精粉 |
| 9 | 天韵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天韵国际控股 | 6836 | 香港 | 27.00% | 生产及销售加工水果产品 |
| 10 | 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四川能投发展 | 1713 | 香港 | 39.03% | 电力业务及电力工程相关业务 |
| 11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新筑股份 | 002480 | 深圳 | 16.06% | 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预应力锚具、声屏障等公路、铁路桥梁功能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 |

| | | | | | | |
|----|----------------|------|--------|----|--------|------------------------|
| 12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清新环境 | 002573 | 深圳 | 25.31% | 活性焦干法脱硫技术、旋汇耦合脱硫技术 |
| 13 |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华宇软件 | 300271 | 深圳 | 5.27% | 法院、检察院软件应用、系统建设服务、运维服务 |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发展持有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持有方式 |
|----|-------------------------|------------|--------|------|
| 1 | 四川发展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50,000.00 | 70.00% | 直接持有 |
| 2 | 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0 | 25.00% | 直接持有 |
| 3 |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588,198.85 | 57.37% | 间接持有 |
| 4 | 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 200,000.00 | 20.00% | 间接持有 |
| 5 | 四川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30,000.00 | 40.00% | 间接持有 |
| 6 |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00 | 75.00% | 间接持有 |
| 7 |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0 | 20.00% | 直接持有 |
| 8 | 巴中市鑫园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10,000.00 | 6.00% | 直接持有 |
| 9 |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00 | 6.67% | 直接持有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贯彻落实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国家战略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助推四川省“5+1”现代工业体系、“10+3”现代农业体系建设和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响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矿产资源开发的意见》中“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加大矿业经济上下游整合”的精神，加之四川发展拥有大量的磷矿、锂矿、稀土、铅锌、铁矿等资源，川发矿业希望以三泰控股为平台，整合上下游资源，并拓展至其他资源及下游领域，将矿产资源优势转变成经济优势，引领矿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程序

- 1、2020年8月26日，川发矿业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认购事宜。
- 2、2020年8月31日，四川发展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认购事宜。
- 3、2020年9月1日，三泰控股第五届第四十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二）本次权益变动待履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认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议通过；
- 3、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通过本次投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
-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根据后续实际情况需要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数为 385,865,200 股（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发行完毕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将变为 1,763,956,933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 385,865,200 股，持股比例约为 21.8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8 月 3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以 5.12 元/股的价格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85,865,200 股（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

本次发行新股的种类、数量和比例、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转让限制参见本节“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主要内容”之“（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主要内容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

1、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认购价格）为 5.12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

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 若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应做相应调整。

(3)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即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将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于川发矿业的 A 股证券账户之日，以下简称“发行日”），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发行价格（认购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85,865,200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为 1,975,629,824 元。

(2)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川发矿业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金额为人民币 1,975,629,824 元，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385,865,200 股。

(3)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金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川发矿业认购股份的数量及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3、本次发行的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5、限售期

(1) 川发矿业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有关限售期要求进行调整，本条中限售期期限相应调整。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川发矿业就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约定。川发矿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2) 限售期届满后，川发矿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有关法

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川发矿业同意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1) 川发矿业同意在满足未发生任何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变化或情况的条件下且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认购资金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验资报告的出具日应不晚于全部认购资金按本条的约定支付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账户之日后的三个工作日。

(2) 在川发矿业支付认购资金后，上市公司应不迟于验资报告出具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川发矿业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川发矿业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7、相关费用的承担

(1) 无论本次发行是否完成，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成本和开支，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承担。

(2) 因签署和履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依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

8、协议的生效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均具备的情况下方始生效：

(1)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川发矿业就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审议通过；

(2) 川发矿业就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已经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3) 川发矿业就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已经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

(4)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甲方）：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乙方）：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丙方）：补建

1、合作基础

（1）上市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川发矿业系四川发展下属全资子公司，双方在磷化工业务板块存在长期的上下游生产合作关系。

（2）为在新能源、新材料以及现代化农业模式中进一步完善矿化一体产业链，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发挥川发矿业在资本资源、矿产资源、信用资源方面的优势，响应国家建立更加完整产业链和供应链的战略，实现国企与民企“战略性、互补性、共赢性”协同融合发展，双方拟合作共同发展。

2、合作方式

川发矿业拟通过认购三泰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成为控股股东，以三泰控股作为四川发展在矿业化工领域内唯一的产业及资本运作平台，放大三泰控股作为上市公司的平台效应，优化双方管理体制，形成新的组织合力、更强的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努力将三泰控股打造成为在全球范围内优势矿产资源及深加工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上市公司。

3、公司治理

（1）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川发矿业推动三泰控股修改公司章程，拟将三泰控股相关治理结构调整为：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

（2）在三泰控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川发矿业基于其享有的股东权利有权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推动其提名的一名董事担任董事长；川发矿业有权提名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川发矿业向三泰控股推荐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人选。

（4）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川发矿业推动三泰控股修改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发展规划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4、承诺事项

（1）三泰控股的承诺

①三泰控股向川发矿业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属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川发矿业披露的、影响《合作协议》签署或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②三泰控股在川发矿业成为其控股股东前将维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严格控制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变化或情况。

（2）川发矿业的承诺

①川发矿业成为三泰控股的控股股东后，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禁止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禁止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禁止损害中小股东利益、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川发矿业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进行信息披露则由三泰控股进行公告。

②川发矿业成为三泰控股的控股股东后，拟采取以下措施帮助三泰控股提高其公司质量和价值：

资金支持：川发矿业作为控股股东，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将根据三泰控股业务发展需要，以直接借款、增信、担保等方式为三泰控股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持。

产业落地：在聚焦三泰控股主业基础上做优做强做大，未来将坚持“稀缺资源+技术创新”的多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产业发展路线，川发矿业全力支持三泰控股相关产业项目落地，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为三泰控股争取优惠政策、产业配套支持。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共同组建基金等方式进一步保障产业规划的落地，基金将重点围绕三泰控股产业链，在新能源、新材料等相关业务方向进行规划和投资。

经营管理：川发矿业将支持三泰控股继续按照市场化机制进行经营管理，保持三泰控股业务和管理的连续性、稳定性，以维持三泰控股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长期一致性。川发矿业认可三泰控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执行，并承诺在成为控股股东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继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③川发矿业成为三泰控股的控股股东后，将充分引入、利用龙蟒多年来在做矿化一体化产业链人才、技术、管理等行业地位方面的深厚理解和沉淀、发挥独门优势、做强做大产业，推进三泰控股更名为“四川发展龙蟒集团股份公司”（暂定，以工商登

记核准为准)，并督促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国家工程技术中心”资质转移到上市公司体系内。

(3) 补建的承诺

①在川发矿业成为三泰控股的控股股东前，补建继续履行控股股东法定义务；在川发矿业成为控股股东后，补建不谋求三泰控股的控制权，不与三泰控股的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且不会存在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②补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三泰控股支付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和成都家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剩余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及对应利息。

③补建协助三泰控股处理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及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等非主营业务相关公司的剥离。

④补建在作为三泰控股的控股股东期间，三泰控股(龙蟒大地除外)不存在未披露的债务、担保及其他或有债务，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自川发矿业成为三泰控股的控股股东之日起三年内，若因补建原因发生以上问题造成上市公司损失，补建依法向三泰控股承担赔偿责任。

⑤补建严格遵守《证券法》第 85 条：“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⑥补建认可川发矿业在非公开发行后作为三泰控股的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对公司治理的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及股份转让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

(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除此之外,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需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要取得的批准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之“二、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待履行程序”。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认购上市公司 385,865,200 股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7,562.98 万元。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全部来自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不是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关联方。

二、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主要内容”/“（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磷化工。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述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后续实际情况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提议上市公司改选公司董事会及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主要内容”/“（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本将会相应扩大，公司章程需要根据股本的变化情况等相应的修改。其他修改计划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主要内容”/“（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将仍然保持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磷化工业务，主要包括工业级磷酸一铵、饲料级磷酸氢钙、肥料级磷酸一铵、复合肥、磷石膏的生产、农业技术服务、磷矿采选业务。上市公司磷矿采选生产的磷矿中，2017年有少部分磷矿对外销售，2018年至今所生产的磷矿均用于公司自身磷化工产品的生产。

磷矿采选业务方面，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子公司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涉及到磷矿采选、销售业务。目前，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磷矿采选业务属于上下游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但是，若未来上市公司磷矿采选业务产能提升，超过其磷化工业务需求量，将对外出售磷矿产品，则双方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但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针对该潜在同业竞争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或解决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二）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解决上述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维护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承诺如下：

1、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公司”）从事业务的过程中获得与三泰控股主要服务或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应当保持中立地位，保证各附属公司和三泰控股能够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参与市场竞争。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三年内完成将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

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或者将相关资产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取消对相关资产的代管等形式，稳妥推进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

2、若因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或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而导致其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其同意由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其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上市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其经营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3、除非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已有合作，存在交易的情形，主要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下属的天瑞矿业向上市公司子公司龙蟒大地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磷矿石。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业务合作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利用自身对三泰控股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三泰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三泰控股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三泰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非法占用三泰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三泰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三泰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与三泰控股（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对

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三泰控股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三泰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三泰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承诺在三泰控股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将依照三泰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三泰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非本公司不再为三泰控股之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三泰控股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将由违反承诺方承担。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情况。最近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情况如下表：

| 出卖人 | 买受人 | 合同签订时间 | 交易内容 |
|----------------|-------------|------------------|---|
| 四川化工天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 2019 年 11 月 25 日 | 出卖人向买受人以 245 元/吨价格出售 28% 纯度的磷矿石共计 100,000 吨，交易总金额为 2,450 万元。 |
| 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 |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 2020 年 3 月 27 日 | 出卖人向买受人以 190 元/吨价格出售 25% 纯度的磷矿石共计 80,000 吨，交易金额总计 1,520 万元。 |
| 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 |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 2020 年 6 月 1 日 | 出卖人向买受人以 186 元/吨的价格出售 25% 纯度的磷矿石总计 350,000 吨，交易总金额为 6,510 万元。 |
| 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 |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 2020 年 7 月 8 日 | 出卖人向买受人以 235 元/吨的价格出售 28% 纯度的磷矿石总计 35,000 吨，交易总金额为 822.50 万元。 |

注：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 2019 年现金收购资产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开始对其进行并表。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行为。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三泰控股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证登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三泰控股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买卖三泰控股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证登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三泰控股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0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7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货币资金 | 61,664,319.64 | 62,091,428.48 | 66,744,598.12 | 80,357,899.69 |
|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 63,321,084.67 | 56,093,412.44 | 50,689,536.17 | 523,465.32 |
| 预付款项 | 45,087,627.95 | 11,428,858.85 | 4,454,967.69 | 859,382.61 |
| 其他应收款 | 323,938,014.01 | 307,966,790.75 | 15,495,579.18 | 1,427,849.26 |
| 存货 | 41,133,136.56 | 19,594,288.76 | 30,029,209.79 | 3,575,281.60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969,112.25 | 48,584,795.51 | 58,099,035.08 |
| 流动资产合计 | 535,144,182.83 | 458,143,891.53 | 215,998,686.46 | 144,842,613.5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23,104,233.46 | 349,230,656.10 | 68,376,400.00 | 68,376,4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3,400,000.00 | - | 1,363,608,623.60 | - |
| 固定资产 | 438,097,414.15 | 444,302,058.50 | 883,192,237.28 | 352,322,027.02 |
| 在建工程 | 646,699,046.34 | 605,839,310.35 | 634,410,402.37 | 1,610,011.66 |
| 无形资产 | 689,369,079.73 | 693,105,721.12 | 739,396,259.35 | 14,481,778.33 |
| 开发支出 | 6,884,872.59 | 5,472,991.01 | - | - |
| 商誉 | -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170,277.28 | 802,831.6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789,644.54 | 4,789,644.54 | 4,762,464.37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8,000.00 | 14,747,195.23 | 37,419,609.18 | 332,37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312,402,290.81 | 2,117,487,576.85 | 3,731,336,273.43 | 769,963,048.67 |
| 资产总计 | 2,847,546,473.64 | 2,575,631,468.38 | 3,947,334,959.89 | 914,805,962.23 |

（续表）

单位：元

|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短期借款 | 30,000,000.00 | - | 326,970,000.00 | 24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 64,212,353.99 | 33,468,095.44 | 149,366,141.26 | 61,111,629.20 |
| 预收款项 | 3,430,424.98 | 1,945,858.95 | 343,339.26 | 1,784,666.40 |
| 应付职工薪酬 | 1,393,036.13 | 1,802,250.54 | 7,697,304.53 | 7,543,865.70 |

| | | | | |
|--------------------------|-------------------------|-------------------------|-------------------------|-----------------------|
| 应交税费 | 3,703,994.34 | 3,277,850.26 | 3,244,666.82 | 32,798.45 |
| 其他应付款 | 305,351,433.08 | 304,208,948.01 | 40,551,092.43 | 10,031,750.90 |
| 流动负债合计 | 408,091,242.52 | 344,703,003.20 | 528,172,544.30 | 320,504,710.65 |
| 长期借款 | 570,550,000.00 | 480,000,000.00 | 872,370,000.00 | 332,37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 318,031,469.45 | 363,616,900.00 | 1,027,892,511.11 | - |
| 预计负债 | - | - | 900,000.00 | - |
| 递延收益 | - | - | 1,665,804.58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6,825,709.35 | 3,357,315.01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935,407,178.80 | 846,974,215.01 | 1,902,828,315.69 | 332,370,000.00 |
| 负债合计 | 1,343,498,421.32 | 1,191,677,218.21 | 2,431,000,859.99 | 652,874,710.65 |
| 实收资本 |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231,850,000.00 | 231,850,000.00 |
| 资本公积 | 357,388,630.15 | 357,388,630.15 | 1,104,603,378.66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40,477,128.05 | 10,071,945.03 | -1,560,096.89 | - |
| 专项储备 | 4,096,942.94 | 3,610,283.03 | 2,144,825.93 | - |
| 盈余公积 | 1,091,902.79 | 1,091,902.79 | 1,091,902.79 | - |
| 未分配利润 | -261,582,669.97 | -245,104,764.60 | -186,132,237.95 | -40,532,886.85 |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 1,241,471,933.96 | 1,127,057,996.40 | 1,151,997,772.54 | 191,317,113.15 |
| 少数股东权益 | 262,576,118.36 | 256,896,253.77 | 364,336,327.36 | 70,614,138.4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504,048,052.32 | 1,383,954,250.17 | 1,516,334,099.90 | 261,931,251.58 |
|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总计 | 2,847,546,473.64 | 2,575,631,468.38 | 3,947,334,959.89 | 914,805,962.23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营业总收入 | 83,798,882.52 | 181,690,987.90 | 207,596,558.60 | 19,579,860.47 |
| 营业总成本 | 100,175,578.75 | 246,156,256.16 | 328,205,185.04 | 67,138,941.20 |
| 其中：营业成本 | 37,559,226.68 | 105,400,881.45 | 154,220,499.20 | 2,081,197.56 |
| 税金及附加 | 4,862,807.48 | 12,655,968.18 | 9,785,372.38 | 222,657.86 |
| 销售费用 | 983,202.23 | 1,715,573.54 | 25,388,185.38 | 9,598,769.10 |
| 管理费用 | 15,145,036.79 | 26,621,377.18 | 50,139,254.35 | 39,053,450.13 |
| 研发费用 | - | 1,995,566.59 | - | - |
| 财务费用 | 41,625,305.57 | 97,766,889.22 | 88,671,873.73 | 16,182,866.55 |
| 加：其他收益 | - | 597.00 | 27,464.56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3,568,477.61 | 25,288,738.91 | 19,791.7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108,902.42 | -16,936,370.29 | -16,961.46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26,016.11 | - |
| 营业利润 | -16,376,696.23 | -61,005,096.07 | -112,202,777.15 | -47,556,250.45 |
| 加：营业外收入 | 55,169.00 | 1,952,823.06 | 178,848.70 | 1,589.95 |
| 减：营业外支出 | 17,300.00 | 5,529.49 | 828,957.81 | 1,455.96 |

| | | | | |
|---------------|----------------|----------------|-----------------|----------------|
| 利润总额 | -16,338,827.23 | -59,057,802.50 | -112,852,886.26 | -47,556,116.46 |
| 减：所得税费用 | 260,878.53 | 538,031.38 | -4,397,656.56 | - |
| 净利润 | -16,599,705.76 | -59,595,833.88 | -108,455,229.70 | -47,556,116.4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6,477,905.37 | -58,972,526.65 | -86,961,826.85 | -35,959,965.44 |
| 少数股东损益 | -121,800.39 | -623,307.23 | -21,493,402.85 | -11,596,151.02 |
| 其他综合收益净额 | 130,405,183.02 | 11,632,041.92 | -1,560,096.89 | |
| 综合收益总额 | 113,805,477.26 | -47,963,791.96 | -110,015,326.59 | -47,556,116.46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1,199,084.03 | 131,994,118.27 | 225,739,155.30 | 21,938,424.5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614,014.41 | 46,272,677.35 | 32,061,275.01 | 229,101.9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4,813,098.44 | 178,266,795.62 | 257,800,430.31 | 22,167,526.5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4,808,208.08 | 63,527,834.35 | 106,627,703.42 | 3,047,117.35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7,149,575.41 | 15,911,831.60 | 21,238,427.85 | 8,225,321.9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820,826.57 | 18,293,915.12 | 10,746,689.52 | 275,840.0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705,513.73 | 55,168,030.75 | 85,911,338.56 | 23,303,573.4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2,484,123.79 | 152,901,611.82 | 224,524,159.35 | 34,851,852.7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671,025.35 | 25,365,183.80 | 33,276,270.96 | -12,684,326.2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54,300,000.00 | 8,7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8,400,000.00 | 5,241,539.72 | 19,791.7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88,920.00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19,727.00 | 117,096.55 | 2,4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9,419,727.00 | 59,747,556.27 | 11,119,791.7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691,248.36 | 16,233,057.06 | 139,375,329.76 | 50,645,496.72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400,000.00 | 804,847,308.40 | 1,347,622,621.30 | 441,050,330.5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00.00 | 55,858,129.41 | 23,324,152.26 | 2,665,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091,248.36 | 876,938,494.87 | 1,510,322,103.32 | 494,360,827.2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091,248.36 | -867,518,767.87 | -1,450,574,547.05 | -483,241,035.4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 | |

| | | | | |
|----------------------|----------------------|-------------------------|-------------------------|-----------------------|
| 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680,000.00 | 1,144,422,200.00 | 3,730,000.00 | 232,35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2,000,000.00 | 902,075,000.00 | 1,340,741,400.00 | 581,37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332,369,70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7,680,000.00 | 2,046,497,200.00 | 1,676,841,100.00 | 813,72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1,132,911,111.11 | 300,000,000.00 | 279,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7,344,835.13 | 76,085,674.46 | 52,737,564.12 | 20,427,138.8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134,815.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7,344,835.13 | 1,208,996,785.57 | 352,737,564.12 | 299,561,953.8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335,164.87 | 837,500,414.43 | 1,324,103,535.88 | 514,158,046.11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27,108.84 | -4,653,169.64 | -93,194,740.21 | 18,232,684.41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2,091,428.48 | 66,744,598.12 | 159,939,338.33 | 62,125,215.28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1,664,319.64 | 62,091,428.48 | 66,744,598.12 | 80,357,899.69 |

注：2019年8月，四川发展按照深化改革相关决策部署对川发矿业进行资产划拨，公司资产负债发生较大变化；2019年审计报告中，对2018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本节各表格中2018年数据为追溯调整后的数据，而2017年数据为未经追溯调整的数据。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策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交易对方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签署的相关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变更的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未买卖该上市股票的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顾问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未买卖该上市股票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相关交易的说明；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7、2018、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 2020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3、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三泰控股办公地点，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 月 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蜀西路 42 号 |
| 股票简称 | 三泰控股 | 股票代码 | 002312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1 栋 2 单元 31 层 3101 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备注：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备注：本次收购完成后四川省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 是√ 否□ 备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1 家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备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 <u>0</u> 股； 持股比例： <u>0</u> %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 <u>385,865,200</u> 股； 变动比例： <u>21.87%</u> | |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 是□ 否√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三泰控股之间交易，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相关内容。 | | |

| | |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是√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是□ 否√ |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 是√ 否□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否□ |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 是√ 否□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 是√ 否□ 备注：详见本报告书相关内容。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 是□ 否√ |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 月 日